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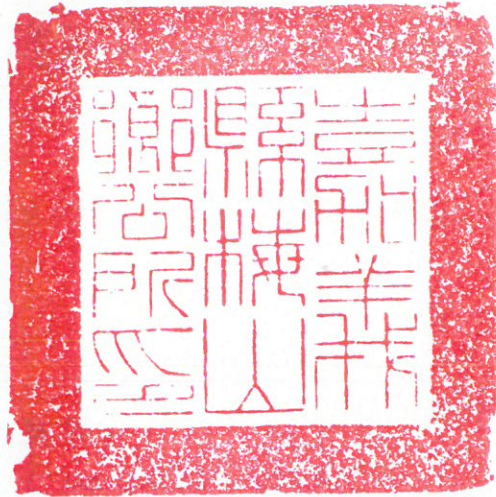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公管字第11300037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大南納骨懷恩堂自一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七日止，於周六日及清明連假期間開放民眾祭祀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明祭祖期間請將紙錢集中放置於指定地點，由本所統一集中清運焚燒。
- 二、如民眾有進退塔及選位等需求，請於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至四時，向納骨堂管理員洽辦。

鄉長林俊謀